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2020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167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08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1673		33.1673
	(一)农用地		2.2089		2.2089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2.2089		2.2089	
(二)建设用地		30.9584		30.9584	
(三)未利用地					
序号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杏坛镇城镇建设用地	105038-H004、 104037-H001、 104037-H002、 104039-H002、 104037-H003、 103036-H001	33.1673	一类工业用地、中 小学用地、公园绿 地及道路绿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089	0	2.208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089			2.2089	0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2089 公顷（农用地转用 2.2089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年度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089 公顷、农转用指标 2.2089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 秦彬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社（村）	杏坛镇光华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 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	/		
	园 地		/	/		
	养 殖 水 面		2.0265	291.15717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824	291.15717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30.9584	291.15717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	/		
	合 计		33.1673	291.15717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征地总费用		9656.89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1.1571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次征收光华股份合作经济社 33.1673 公顷土地，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按 15%比例应安排留用地指标 4.9751 公顷。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留用地安置实施方式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726 号）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征地协议约定，上述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为 38100 平方米（物业的性质为商品厂房和配套设施用房，具体面积按规划设定的比例为准）。		
备 注				

填表人： 秦彬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社（村）	杏坛镇光华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 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	/		
	园 地		/	/		
	养 殖 水 面		2.0265	291.15717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824	291.15717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30.9584	291.15717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	/			
合 计		33.1673	291.15717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征地总费用		9656.89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1.1571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本次征收光华股份合作经济社 33.1673 公顷土地，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按 15%比例应安排留用地指标 4.9751 公顷。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留用地安置实施方式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726 号）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征地协议约定，上述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为 38100 平方米（物业的性质为商品厂房和配套设施用房，具体面积按规划设定的比例为准）。</p>		
备 注				

填表人： 秦彬